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盛达”、“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昂盛达有限”），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并于2023年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自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0年07月，昂盛达有限设立

2010年0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昂盛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诸葛骏以货币出资12万元，总认缴出资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诸葛炼以货币出资8万元，总认缴出资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07月01日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38号）。

2010年07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注册科出具《企业名称调整证明》，同意将原核准的企业名称“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

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12日，诸葛骏、诸葛炼2人签署《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股东诸葛骏、诸葛炼2人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媛媛为昂盛达有限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诸葛炼为公司监事；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诸葛骏为公司经理。

2010年07月14日，昂盛达有限成立，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558658258C的《营业执照》。

昂盛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2.00	12.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8.00	8.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20.00	-

2. 2018年07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06月28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诸葛骏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诸葛炼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万元。2017年10月11日和11月09日，诸葛骏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18万元和30万元，合计支付48万元。2017年10月13日和10月19日，诸葛炼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12万元和20万元，合计支付32万元。因此，诸葛骏和诸葛炼均已履行第一次增资后应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

昂盛达有限于2018年07月05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2018年08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20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葛炼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20%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罗继云，同意股东诸葛炼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2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诸葛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08月20日，诸葛炼和诸葛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炼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20%转让给诸葛骏，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诸葛炼和罗继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炼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20%转让给罗继云，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基于经营安排，通过诸葛骏向罗继云转让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的方式引入新股东罗继云，且考虑公司决策便利，诸葛炼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委托诸葛骏代持。因最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结果是诸葛骏持有公司80%股权，罗继红持有公司20%股权，当时做工商变更时未考虑变更过程及对象的程序性影响，在实际执行中各方采取了由诸葛炼同时分别向诸葛骏和罗继云转让其持有公司20%股权的方法，且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

诸葛骏与罗继云本次股权交易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虽为1元，但罗继云实际向诸葛骏支付了50万元的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转让合同不符，所产生的应缴税款及滞纳金诸葛骏已于2024年5月2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完成缴纳。

昂盛达有限于2018年08月20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罗继云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 2018年12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变更为 300 万；增资的 200 万元由诸葛骏认缴 160 万，罗继云认缴 40 万。

本次增资发生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增资中，以诸葛骏名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诸葛骏实际持有。即增资后诸葛骏名义持有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的股权，其中，其个人实际持有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股权，代诸葛炼持有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的股权。

2019 年 03 月 21 日、06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07 月 09 日， 诸葛骏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40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合计支付 56 万元，即诸葛骏在第二次增资后实缴出资 56 万元，结合前述昂盛达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诸葛骏合计已实缴出资 136 万元。

2019 年 06 月 19 日和 07 月 09 日，罗继云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2 万元和 2 万元，合计支付 4 万元，结合前述昂盛达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罗继云合计已实缴 24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240.00	136.00	80.00	货币
2	罗继云	60.00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60.00	100.00	-

5. 2020 年 02 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02 月 26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继云将其所占公司 2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诸葛骏。

2020 年 01 月 08 日，罗继云和诸葛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继云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诸葛骏，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当时昂盛达有限经营未达预期，罗继云决定退出公司经营，且罗继云在退出时将昂盛达有限当时的销售团队一并带走，故经双方协商，确定罗继云以 1 元价格转让股权退出。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00	1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60.00	100.00	—

6. 2020 年 03 月，昂盛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03 月 12 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诸葛骏将其占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诸葛雪萌。

2020 年 03 月 12 日，诸葛骏和诸葛雪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骏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诸葛雪萌，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亲姐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经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沟通后，诸葛炼将前述其委托诸葛骏代持的公司的股权，转由诸葛雪萌为其代持。因此时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00 万，且诸葛炼不计划同比例增资，经三人商议决定，诸葛骏将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诸葛雪萌，故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240.00	120.00	80.00	货币
2	诸葛雪萌	6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60.00	100.00	—

7. 2020 年 05 月，昂盛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05 月 23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

葛骏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05 月 23 日，诸葛骏和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骏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是员工持股平台，且所转让股权为诸葛骏所持有的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公司股权，故转让价格为 1 元。2020 年 07 月 10 日，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13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80.00	120.00	60.00	货币
2	诸葛雪萌	60.00	40.00	20.00	货币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60.00	13.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73.00	100.00	—

8. 2021 年 08 月，昂盛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07 月 28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葛雪萌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诸葛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07 月 28 日，诸葛雪萌和诸葛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雪萌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诸葛炼，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为亲姐弟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代持**解除**。**为了规范治理**，股权代持需解除并**还原真实股权**，因此，诸葛雪萌将代诸葛炼持有的20%公司股权转让给诸葛炼，转让价格为1元。

至此，诸葛骏、诸葛炼及诸葛雪萌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诸葛骏、诸葛炼及诸葛雪萌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该等代持和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昂盛达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22 年 06 月 30 日，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47 万元，结合昂盛达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实缴出资 60 万元，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023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以及 07 月 14 日，诸葛骏分三笔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60 万，合计支付 60 万元，即诸葛骏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80 万元。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诸葛炼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20 万，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情况，诸葛炼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60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二) 2023年0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G[2022]A130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昂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2,276.0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44 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昂盛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99,067.05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根据公证天业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公 G[2022]A130 号”审计报告，昂盛达有限以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为依据，将昂盛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0.00 元，新增的 2,000,000.00 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持有。因此，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中的 5,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 5,612,276.08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昂盛达有限的股东将作为昂盛达的发起人按股份制改制前其在昂盛达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

2023 年 01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向昂盛达有限换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整体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昂盛达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的纳税义务。诸葛骏与诸葛炼以转增股本金额 200 万为计税金额，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诸葛骏持股比例为 60%，诸葛炼持股比例为 20%），应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24 万元和 8 万元，分期 5 年缴纳。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诸葛骏与诸葛炼到期应缴金额均已全部缴纳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昂盛达投资一次性缴纳了 8 万元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昂盛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诸葛炼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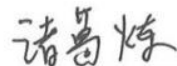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诸葛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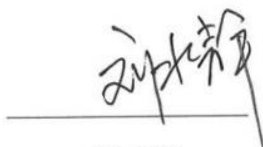
诸葛炼



诸葛雪萌



刘媛媛



刘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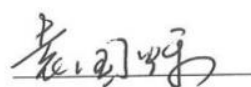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全平



肖利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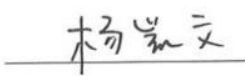


袁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诸葛骏



杨凯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22日

